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條的規定 披露内幕消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披露規定，關於對本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股息的限制而作出。

本公告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就一間銀行（「貸方」）與聯合能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借款人」）、本公司及張宏偉先生（「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400,000,000美元五年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而作出。根據融資協議，主要股東(其中包括)須遵守本公司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規定。

有關本公司股息的要求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已承諾在取得貸方同意後才會向其股東派發股息，而該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

4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融資貸款需於首次提取日期起三年內提取。融資貸款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必須在第一次提取日期後五年償還。

* 僅供識別

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股權的要求

根據融資協議，如果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控制本公司至少51%的普通股、擁有發行至少51%已發行股份能夠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所有董事，則屬違約事件。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2%。

在發生違約事件後的任何時間，貸方可以(除其他事項外)通過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宣布根據融資協議進行的每筆貸款的全部或部分，以及應計提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未付金額應立即到期應付。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